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减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公司股东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及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6），在存续期内，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视情况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方式包括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将于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年8月10日，公司收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发来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获悉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已按计划减持完毕。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员工持股计划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8月3日-8月7日	6.19	602	1.0%
	大宗交易	-	-	0	0
	合 计			602	1.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员工持股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1,053.50	1.75%	451.50	0.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3.50	1.75%	451.50	0.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差异。

2、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